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56,915,310.3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11,542,41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,923,393.04

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923,393.04	127,615,937.82	72,923,393.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5,567,197.66	396,625,528.72	201,878,243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56,915,310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3,462,723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68,023,65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3,462,723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否		

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2.03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六次董事会，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

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